

【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_共同儀器設備收費標準制訂辦法】

2024.05.07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第九次組務會議通過

2024.05.08_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通過

2024.05.20_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公告

第1條 為提供儀器設備收費標準之制訂辦法與增進儀器設備充分運用及服務，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共同儀器設備，係指由研究發展處研究資源組(以下簡稱本組)維護管理之相關儀器設備及軟體。

第3條 收費標準及研究服務項目制訂原則：

一、當有相似性儀器設備及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作為參考時，依該儀器之性能與特性，制定相當之收費標準。

二、無相似性儀器設備及服務項目之收費標準作為參考時，應依研究服務項目之成本計算，包括耗材、試劑、品質檢測或校正所需之耗材試劑等購置金額，其定價不得低於該項目之總和。

前項收費標準應經學術研究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4條 繳款方式：

一、現金繳款：使用者至本組各項儀器管理者拿取繳費單至出納組繳款。

二、計畫繳款：繳費金額大於新台幣三千元以上者，至本組各項儀器管理者拿取繳費單，依本校請款或請購程序繳款，於相關憑證後檢附繳費單正本。

第5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處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